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羅小姐

電話：07-7134000 #6232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lochieh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53886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 (1172765_115388618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註銷「“東發”仁昕水性藥膠布（衛署成製字第015199號）」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（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12日衛部中字第115002225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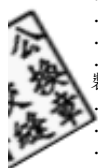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

局長 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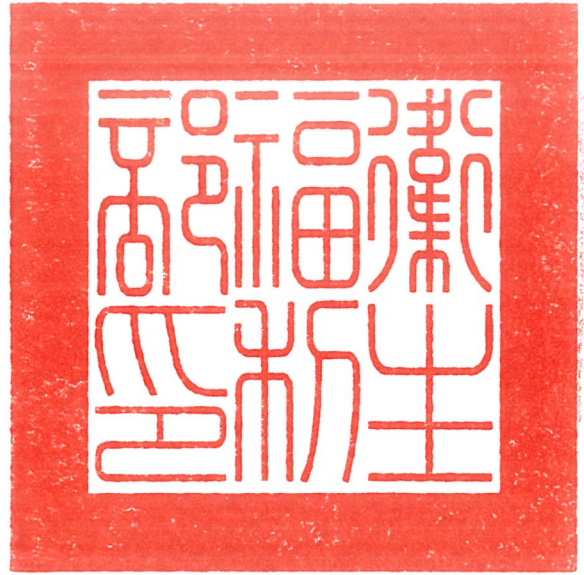
訂



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50022253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東發”仁昕水性藥膠布（衛署成製字第015199號）」
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理由為自請註銷。

部長 石崇良